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1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6月1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桂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卢花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2需逐项表决,提案11、提案12.01和提案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3、提案14以提案11通过为前提。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提案13-1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6月7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桂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卢花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请股东将同意选举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浦江国际金融广场3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8%;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4%;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1%。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朱晓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晓东女士。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备案以及董监高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2665U

名称: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经营范围:服务:酒店管理及咨询,物业管理,酒店工程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酒店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肆拾伍万壹仟零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9号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2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兴基金公司	否	66,000,000	50%	4.24%	2021.5.10	2024.5.3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兴基金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2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5月销售生猪136.68万头,环比变动-7.41%,同比变动-5.27%;收入为20.98亿元,环比变动-10.23%,同比变动-6.26%;商品猪销售均价15.42元/公斤,环比变动1.92%,同比变动8.59%。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当月	累计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2023年5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年6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8	21.59	21.59	13.30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14.34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700,000	0.30%	0.09%	否	否	2024060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	0.30%	0.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6,200,000	74.39%	21.98%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钊	3,021,904	0.19%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2,200,000	73.27%	28.96%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2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参与了"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工程、15号线南延伸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柘中电气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近日收到了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内容	项目执行期限	是否收到中标通知	是否签署正式合同	中标金额(万元)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ZX-STDTJS-SBCG-2024-008	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	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以招标单位指令为准。	是	尚未签署	4,430.92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工程、15号线南延伸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ZX-STDTJS-SBCG-2024-007	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	崇明线工程暂定自2025年6月30日交货;12号线西延伸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15号线南延伸工程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以招标单位指令为准。	是	尚未签署	5,818.40
合计							10,249.32

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杜俊涛先生、崔海峰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崔海峰先生因广发证券内部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李清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崔海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俊涛先生、李清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崔海峰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保荐代表人李清先生简历

李清先生,广发证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李清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500,000	0.25%	0.10%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6月5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	是	20,500,000	10.26%	4.25%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6月5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21,000,000	10.51%	4.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892,240	41.47%	99,191,000	0	49.62%	20.58%	0	0.00%	0	0.00%
合计	199,892,240	41.47%	99,191,000	0	49.62%	20.5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6月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融资业务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2024-0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壹亿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6月5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声明及确认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上述向花旗银行办理最高额不超过等值950万美元整和相应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6,612,444.24	2,820,231,069.35
负债总额	1,417,486,266.35	1,519,465,042.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447,895.72	503,228,513.81
流动负债总额	1,142,773,649.14	1,210,177,293.66
净资产	1,299,126,177.89	1,300,766,026.36
资产负债率	52.18%	53.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60,277.10	1,319,946,637.98
利润总额	591,859,869.83	416,062,583.56
净利润	509,895,280.04	362,730,523.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上海华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2024-0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和相应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2、2024年6月5日,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声明及确认函,公司同意为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办理的上述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融资额不超过等值美元玖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1,946.67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051.5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公司就前述修改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